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非联合体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非联合体参加(单位名称)钦州市钦北区</u> 环境卫生管理站的(项目名称)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燃油雾炮车(多功能抑尘车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程力汽车</u> <u>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936. 5052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231. 21199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燃油洒水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936. 5052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231. 211997</u>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